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10月28日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白星华先生列席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19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

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